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5446號

聲請人 祺峰鋼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景全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崧順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確認相對人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並補其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二、確認利息起算日為何？

三、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